

〔文化·社会〕回族穆斯林的傳統生活常规和节日·青海卡力岗回族语言认同的调查研究·西北回族社区形成的内
在动因及环境特征·回族女性社会性别观念的冲突及其调试〔历史·人物〕世界的郑和与郑和的研究·齐里克利
《名人》中的「中国」信息〔宗教·哲学〕日本的伊斯兰教研究·宁夏山区农村清真寺的现状与走向〔经济·法
律〕从「清真」到HALAL:对清真食品标准化建设问题的探讨·论流动穆斯林对东部城市经济生活的适应〔文
学·艺术〕当代回族文学的历史解读及其未来基本流向

宁夏大学回族研究院 编

中国 回族 学

第4卷



黄河出版传媒集团
宁夏人民出版社



第4卷

中国回族学

宁夏大学回族研究院编

ISBN 978-7-227-04623-3



9 787227 046233 >

定价：48.00元

宁夏大学“211工程”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



宁夏大学回族研究院 编

中国回族学

第4卷



黄河出版传媒集团
宁夏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回族学. 第4卷 / 马宗保主编. — 银川: 宁夏人民出版社,
2010. 12

ISBN 978-7-227-04623-3

I. ①中… II. ①马… III. ①回族—民族学—中国—
文集 IV. ①K281.3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251061号

中国回族学 · 第4卷

马宗保 主编

责任编辑 李秀琴 马宗明 丁丽萍

封面设计 吴海燕

责任印制 霍珊珊

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
宁夏人民出版社

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 (750001)

网 址 www.nxcbn.com

网上书店 www.hh-book.com

电子信箱 nxhhsz@yahoo.cn

邮购电话 0951-5044614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 宁夏华地彩色印刷厂

开本 787mm × 1092mm 1/16 印张 20 字数 300千

印刷委托书号 (宁) 0005861 印数 1000册

版次 2010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227-04623-3/K · 585

定 价 48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《中国回族学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：马宗保

副主编：王正儒 王 锋

编 委：丁 宏 马宗保 马金宝

王正儒 王根明 王 锋

石文典 孙振玉 许宪隆

杨云才 杨文炯 张宗奇

周传斌 赵 慧 姚继德

高占福 海正忠 梁向明

雷晓静 霍维洮

执行编辑：王根明

编辑部电子邮箱：

zhongguohuizuxue@163.com

目 录

社会·文化

回族穆斯林的传统生活常规和节日 纳国昌 (3)

青海卡力岗回族语言认同的调查研究

——以化隆县德恒隆乡德一村为例 马伟华 (19)

当前西北农村回族妇女富余劳动力有效转移的对策探讨

——以宁夏农村回族社区为例 罗彦莲 祁天秀 (27)

西北回族社区形成的内在动因及环境特征 束锡红 (35)

回族女性社会性别观念的冲突及其调适

——基于银川城市回族女性的调查研究 梁莉莉 (44)

回回天文学概观 王根明 蔡利萍 (57)

历史·人物

- 世界的郑和与郑和研究 马颖生(97)
- 从社会历史哲学奠基人伊本·赫勒敦说起 李振中(114)
- 略论中世纪阿拉伯自然科学的主要成就 李荣建(138)
- 不该丢失的记忆
- 渤海回族支队老战士的口述历史(二) 赵 慧(152)
- 白彦虎生平评述 李健彪(159)
- 齐里克利《名人》中的“中国”信息 葛铁鹰(168)
- 学贯中外的经堂教育大师常志美 许 宏(176)

宗教·哲学

- 《古兰经》中的穆斯林妇女 沙宗平(183)
- 美国伊斯兰教发展史研究综述 张佐堂(198)
- 日本的伊斯兰教研究 [日本]铃木规夫 著 涂华忠 译 姚继德 审校(208)

宁夏山区农村清真寺的现状与走向

——以原州区开城镇柯庄村清真寺为例 海正忠 (238)

经济·法律

从“清真”到 HALAL: 对清真食品标准化建设问题的探讨 李德宽 禹 虹 (249)

论流动穆斯林对东部城市经济生活的适应

——以天津、上海、南京和深圳等四城市为例 谈 天 (260)

文学·艺术

当代回族文学的历史解读及其未来基本流向 王 锋 (275)

阿拉伯—伊斯兰艺术简论 [美] 菲利普·K·希提 虎 隆 译 (295)

社会·文化

回族穆斯林的传统生活常规和节日^①

纳国昌^②

回族由于信仰伊斯兰教,所以其心理素质和意识形态,无不受教律所制约。同时,入乡随俗,也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,形成迥异于其他民族的独特的生活习俗,也是伊斯兰教教律在回族穆斯林现实生活中的反映,既有普遍性,也具有中国特色,南北各地大同小异而已。

伊斯兰“会八方如一室,合千古于一时”,在不背离《古兰经》和“圣训”原则下,“婚姻有礼,丧葬有制。一切动止,皆有经常达变之法也”(《天方典礼·原教篇》)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世事沧桑,回族的传统生活习俗有的虽已为人所淡忘,或有所改变,然而大部分仍被保留了下来,既成为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显著标志,也是伊斯兰文化的一环。每个回族从出生至死亡,都离不开这一特殊生活习俗的支配。

取经名 回族婴儿出生三日或七日,净室焚香举行命名仪式,一般由当地阿訇主持,怀抱婴儿,面西肃立,低声诵“邦克”(礼拜前召唤词),意味婴儿已接受伊斯兰召唤,皈依到安拉的旗帜之下。“邦克”诵念毕,命名者凑近婴儿耳际,轻声呼出为婴儿选定的列圣或圣女的美名,男婴常用苏来曼、伊布拉欣、阿里、哈桑、达伍德等,女婴则用海底彻、阿伊莎、法蒂玛等命名。《天方典礼·父道篇》规定:“子女生三日,父母命名,必以美好字,贵物名或圣贤名,男用男名,女用女名。勿以天地四行

①基金项目: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中国回族文化与阿拉伯文化比较研究”,批准号:05CMZ007。

②纳国昌(1928-),回族,云南昆明人,《回族研究》顾问,昆明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师,主要从事回族伊斯兰文化研究。

名,勿以草木禽兽名”。通过命名仪式,使婴儿来到人世间即将他(她)引向伊斯兰道路,成为穆斯林。回族的阿拉伯语名字,俗称“经名”,源于《古兰经》或其他经典中的有名人物,即标志其人的伊斯兰信仰,表明其族源,先民来自天方或中亚地区。回族除保留“经名”外,还采用汉化命名,至今从中国回族姓氏中可以追溯其先民,赛姓源于先民赛典赤。纳、速、喇、丁四姓,源于纳速喇丁。马速忽后裔分支为马、速、苏、忽姓。白姓则源于其先民白特鲁丁……回族农村仍流行以“经名”代替乳名。当代外事活动中,回族知名人士特在汉名之前冠以“经名”,如努尔·穆罕默德·达浦生、哈吉·萨利赫·安士伟,表明自己的双重身份,既是中国回族,又是穆斯林。

割礼 回族男童五岁至九岁时施行,做手术割断男童阴茎前端筋管,大小净时可以翻卷包皮洗净,不致藏垢纳污。如此既符合教律“净仪”的要求,也可以预防阴茎炎。教律上属于“圣行”,俗称“做逊奈”(遵圣行)。从前常有类似走坊郎中的“逊奈巴巴”往来回族聚居地区,走村串寨,为适龄回族男童“做逊奈”。手术极其简易,用特制小刀切断阴茎前端筋管,敷上止血药即完成,而回族之家则视为父母应尽的责任。

宗教启蒙 “子女四岁零四个月,送入学堂习经文”。这两句话在回族社会流传已久,形成口头禅。所谓“习经文”,就是将幼儿送入清真寺“小学班”,接受伊斯兰启蒙教育,早晚由教师(阿訇)传授“清真言”,学习《赫听》(古兰选读)《杂学》(礼拜祈祷经文)以及阿拉伯语拼音,师传徒受,死记硬背,此种原始易行的学塾在回族穆斯林村寨中十分普及,深受家长的支持和赞助,通过伊斯兰的凝聚作用,足以巩固回族共同体,使其世代延续不绝。

出幼 根据回族实际,结合伊斯兰教律规定,男童年满十二岁,女童年满九岁为“出幼”(经堂语),即进入成年时期,此后父母必须引导和督促“出幼”者履行最基本的宗教义务——念经、礼拜和斋戒。

饮食禁忌 回族生活上不追求美食,不禁忌荤素,选择饮食的依据取决于食物本身的“摄生”与“卫性”,认为“饮食以养性情也,以彼之性,益我之性。彼之性善,则益我之善性;彼之性恶,则滋我之恶性;彼之性污浊不洁,则助我污浊不洁之性”

(《天方典礼·饮食篇》)。因此,除《古兰经》规定的“自死物、血液、猪以及诵非安拉尊名宰杀者”禁食外,肉类可食的原则是“禽食谷,兽食刍”,即选食食谷物的家禽与林禽,食草叶的有蹄反刍的牲畜,故有可食与禁食的本质之分:

可食类:家畜——牛、羊、骆驼;家禽——鸡、鸭、鹅;居山野而性良——兔、鹿、麋;水产——鱼虾为主。海参、鳝、蟹、鳖之物虽不禁,但中国穆斯林以“形态丑恶”而忌食;飞行之物——鸽、野鸭、谷雀、天鹅、大雁、鹌鹑等。

禁食类:惯于刁抢的烈禽——鹰、鹞、枭、鸢等;暴烈的凶兽——虎、豹、狮、熊、狼等;形异于常——猬、蛇、蟒等;污秽不洁——犬、猪、猫、鼠、狐等;乱群而生——驴、骡;有益于人——马,供乘骑、作战、运输、耕耘,有益于人类。伊斯兰教的马立克教法学派主张可食马,其他教派则禁食马。

据《天方典礼·饮食篇》列举禁食动物达140余种。凡禁食畜、禽、兽,其肉脂虽禁食,但其羽、革、角、皮毛加工后可以使用,也可以交易。牛虽属可食类,但不允许轻宰滥杀,屠牛牟利者,穆斯林视为“鄙业”,素为一般人所不齿。

伤毙于火器者——即是属于可食类禽畜也禁食,因未净血,火毒扩散其体。

自死物和血液——动物自然死亡,多因伤病宿疾,肌体变质腐败,细菌滋生繁殖,近代医学发现,病毒通过血流循环,传播与扩散全体,致人于死地,远在1400年前,《古兰经》已有所警告,故禁食。

不以真主名义宰杀——可食类禽畜宰杀时必须奉真主“尊名”,表示牲畜“凭主而生,凭主而亡”,不敢妄杀。“圣训”强调:“一口不洁之物,败坏四十日功修”。穆斯林食品标志“清真”,即一切符合伊斯兰教律的要求。

中国回族因历史和环境等因素对猪最敏感,讳莫如深,按教律饮酒与食猪同属哈拉目(非法),然对饮售酒似乎情有可原,而对食猪则视为“离经叛道”者也。

禁酒 蒙昧时期的阿拉伯人嗜酒如狂,皈依伊斯兰后,先知穆罕默德由于未奉“天启”,只劝告勿饮过量。继而“天启”降示,禁礼拜前饮酒,酒醉时不要礼拜。然而禁者自禁,饮者如故。最后严禁,《古兰经》严厉谴责:“信道的人们啊!饮酒、赌博、拜像、求签,都是一种秽行,只是魔鬼的行为,故当远离,以便你们成功”(5:90)。

禁酒过程,反映了伊斯兰教律的灵活性,并不将人们一时积重难返之事强加于人,而给人以循序渐进的适应过程。伊斯兰教视酒为“万恶之源”,即作奸犯科、道德败坏的媒介,历史上的酗酒导致亡国灭身者大有人在,酒醉失控、失态,更有损人的尊严与形象。现代医学揭示,酒对人体健康危害严重,酒精抑制中枢神经系统,是引发高血压的主要因素。嗜酒者脑容量缩小,功能减退,产生弱智低能子女,也导致各类“癌”细胞的病变。

禁烟裁决 先知穆罕穆德时代,烟草还未盛行,回族学者对“吸烟”根据经、训进行类比裁决;凡一切损害身体(产生致癌物质)、伤害邻里(污染环境)、浪费钱财定性为“哈拉目”(非法),依据是“准许他们吃佳美的食物,禁戒他们吃不洁的食物”(7:157);“你们不要自投于死亡”(吸烟等于慢性的自杀)“你不要挥霍,挥霍者是恶魔的朋友”(17:26~27)。先知教导,安拉憎恶人们三件事:搬弄是非,虚掷金钱,揭人隐私。复生日,人们要接受四项审讯:一生如何度过;如何使用学问;财富来源与用途;精力消耗至何处。

至于吸毒、贩毒(鸦片、吗啡、海洛因)危害性之大,祸国殃民,有损于民族健康,形成社会公害,更为国法和伊斯兰教法所不容。

园艺或野生植物蔬果,如其性足以“戕生贼性”,严重危害健康者,回族与其他民族基本一致,亦拒绝食用。

生活常规

回族家庭结构与汉族相似,同属宗法家长制大家庭,只是对长辈的某些称呼略有区别。在伦理道德方面,穆斯林有自己的见解,即“人道五典”。儒家以君臣为首,所谓“君为臣纲”,总揽一切,回族穆斯林则以“夫妇”为首,认为有了夫妇才产生父子、兄弟、君臣、朋友等“五伦”。夫妇生儿育女,乃是“真主所寄命”,不允许重男轻女,“男女必同育,聪拙必同爱,不以生男喜,不以生女忧”。儒家提倡“百善孝为先”,穆斯林反对“愚孝”,唯亲命是从。主张“奉亲于无过之地,使不堕于违逆之中”,尽孝道于父母生前。视死如归,不服丧,不守制,不厚葬,不修饰坟墓,不废正业。“敬身,爱人,亲近贤学”,不辱宗族名,便是身后之孝。儒家提出“不孝有三,无后为

大”。穆斯林“五典”强调，子女有无不决定于人的意志，将“无后”归责于人，甚欠公允。提出“不孝有五，失学为大”，即使有子女，倘不教育，放任自流，集文盲法盲教育于一身“不认主，不孝亲，不体圣，不知法，轻犯宪章，累及宗族，遗臭万年，虽生犹死，何后之有”（《正教真诠·至孝章》）。

定居 “穆民忌野，不久寓于远泽之乡”。所谓“远泽之乡”，指荒僻闭塞，经济文化落后，孤陋寡闻，民族关系复杂地区，久居其地潜移默化，有被其他民族同化的危险。回族虽“大分散”于全国各地，但“小集中”，以清真寺为中心，形成乡镇村寨、街道甚至市、县穆斯林聚居区，目的就在于保持自己特殊的生活习俗，防微杜渐，避免穆斯林异化。

居处 回族人居室以素净为主，堂上悬挂阿拉伯书法的横幅、对联，别具一格，显示穆斯林人家特色。壁上也可以悬挂图片，大多数是风景、静物、花卉之类，忌人物、鸟兽形象，以及一切近于偶像崇拜的象征。庭院里也种植果木花草，水井加盖，吊桶不许置于地上，环境清扫干净，即使贫寒之家也显出“贫而不堕”气象。回族人家禁烟、禁酒、禁赌，甚至不允许子弟玩弄丝竹、歌舞弹唱，“博戏之家，天仙不入其门（降福）”。酒店、烟馆、淫词艳曲，在回族聚居村寨往往受到抵制，以保持勤俭朴实的风气。

净仪 教律规定：每个回族在日常生活中必须按要求“大净”（沐浴全身）和“小净”（洗部分肢体）。尤其参加宗教活动，要求更严。为此，回族人家都有淋浴设施。一般使用传统的盥洗用具——汤瓶，穆斯林认为盆内的水用过已不洁，不能反复用，汤瓶流出的水始终洁净，既卫生、方便，又节约用水，为回族所乐用。汤瓶画牌在北方更成为“清真食品”的标志。

经济禁忌 贸易经商虽是回族的传统，但禁忌颇多，“积谷待价，月利生息”，都属于禁止之列，尤其高利贷盘剥，更是严禁，视为非法。交易时注重商业道德，弄虚作假，短斤少两的“非义”之财，即使用于施舍，也不算善行，故有“聚敛之家终不祥，刻薄之家有大凶”之说。

至于卜卦，算命，测字，迷信阴阳风水，以及向亡人行礼，以香花果品供奉亡灵，近于偶像崇拜的任何象征，都属于严重“背叛”伊斯兰教的行为。

婚姻 《古兰经》昭示：“他的一个迹象是：他用泥土创造你们，然后，你们立刻成为人类，散布各方。他的一种迹象是：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，以便你们依恋她们，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，互相怜恤。对于能思难的民众，此中确有许多迹象”。（30：20）。

显而易见，真主用泥土创造人，在于繁殖人类，男女结合是组成社会细胞——家庭的因素，关系到民族的兴衰与延续。先知穆罕默德教导：凡有“能力”的男女一定要结婚，不容许独身，逃避社会职责。“能力”指成年，生理正常，相互自愿，婚后生活有保障。这充分表明，婚姻是穆斯林男女神圣的职责。

回族穆斯林实行内婚制，不与外族通婚，男婚女嫁只局限于本民族内部，主要在于巩固民族共同体，防止人口外流，倘在特殊情况下，配偶一方的教外男女必须“入教”——皈依伊斯兰，信仰统一时，才可能产生共同的思想感情，和谐共处，白头偕老。

男女缔结婚约，出于彼此自愿，反对暴力强制，反对包办代替，穆斯林妇女择偶自主，不受外力干涉。结合除履行国家法律手续，还必须由阿訇主持“证婚”（尼克哈）礼仪，并邀请三人以上亲友为旁证，让双方公开表态，结合虽是“父母之命”，但并非包办逼迫，而且出于彼此自愿，经证实无误，向新人“撒喜果”，分赠列席亲友，共同祝贺。新婚之夜，男方向女方赠送一定数量货币或财物，量力而行，称“麦合尔”，为必须履行的义务，女方接受或放弃，悉听其自愿。

“麦合尔”是表示对女方的尊重，巩固双方的结合，属于女方私财，离异时，不得索回。

男女双方感情破裂，经调解说服无效，仍不允许轻易离异。伊斯兰视离婚为“合法”，但又认为是“憎恶”（麦克鲁罕）的行为。

女方有提出离婚的权利，有独立支配“麦合尔”的权力，有获得丈夫和子女供养的权利，有继承家庭遗产的权利。

丈夫亡故，妻子经过“待婚期”四个月零十天后，允许改嫁。显然是对中国封建礼教“从一而终”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的挑战，“殉夫”以及过度哀伤都为伊斯兰教法所不容。

多妻与蓄奴在 1400 年前的阿拉伯社会是无法禁止的，伊斯兰也曾允许多妻，乃

是特殊情况下的权宜之计。当今阿拉伯世界除一小部分人“多妻”外，“一夫一妻”仍是主流。

至于婚后的子女有无，或生男或生女，属于安拉前定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，不可强求，也不允许重男轻女。把子女培养成社会有用之人，乃是父母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丧葬 《古兰经》昭示：“我从大地创造你们。我使你们复返于大地。我再一次使你们从大地复活”（20：55）。

回族穆斯林强调有今生必定有后世，有浮生必定有暂死。生，寄也，托体于尘世；死，归也，回复永恒境界。死亡只是躯体的消逝，灵魂的升华或堕落，即返本还原，复命而归真。末日一旦来临，古今一切亡人必将复活，接受最终审判，赏善罚恶，永恒无涯，故视死如归。

“葬唯从简”是伊斯兰教丧葬的基本原则，与儒家提倡的“厚葬”相反。其特点是“速葬”——“葬不过三日”，亡人以“入土为安”，三日内必葬，不择风水，不问时日。客死异乡者，就地而葬。航行途中死亡，为亡人举行“殡礼”后实行“水葬”；“土葬”——尸体埋入土穴之中，不用棺柩，坟墓南北向，先在地面掘一方竖坑，深度约一丈，然后在坑底北壁开凿一圆圈形洞窑，其长其阔足以容一人平躺下，其高足以坐起，亡人埋入后，头北足南，面向西方，以石板封其洞窑（忌用陶砖），地面封土呈“马脊”形，区别于教外圆形坟堆；“薄葬”——入殓之前，为亡人沐浴净身，以“卡凡”（殓衣）包裹，男用三件：大殓、小殓、衬衣，妇女用大殓、小殓、盖头、裹胸。大、小殓长度、宽度足以将亡人遗体包严而有余，两端末和腰部，以布带扎住。殓衣一律用细白布，采用白色，意味天然本色，一尘不染。其中可以放置樟脑、香料之类，以防虫蚁侵入体内。此外严禁任何物品陪葬，抬送亡人至墓地途中，不雇用“杠夫”，由亲友争相抬送，以表现对亡人的崇敬。丧家三日之内，不宴宾客，不举炊，由亲友邻里逐日按时馈送三餐饮食，表示对丧家的同情，亡人遗属还要按遗嘱提出部分家财，作为“以斯科”，施舍贫困或移为公益金，借此祈求安拉赦免死者生前的一切过失，严禁为亡人建造陵墓、筑祭坛，歌功颂德，建屋宇于墓地。

回族重视“慎终”，也不忽视“追远”，即诵念《古兰经》为亡者祈恕，或为亡者施